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 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9号)的决定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76077R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吴启权

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9号)，认定你公司存在“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我局进一步审查研究，决定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9号)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联系人：项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07)

